

111 年度統計專題報告



交通違規案件清理分析

專題分析

撰 研 機 關
單 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撰 寫 人：楊倉銀

職 稱：科 員

聯 絡 電 話：07-3629902 分機 768

撰 寫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背景說明	1
一、交通違規案件逐年成長	1
二、交通違規案件清理時效	2
參、交通違規舉發概況	3
一、六都警察機關舉發	3
二、本市處罰機關列管案件	4
三、交通違規結案分析	5
肆、交通違規清理成果	6
一、裁決情形	6
二、移送行政執行情形	7
三、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情形	8
伍、結論與建議	9

圖 目 錄

圖 1 107~110 年六都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件數統計	4
圖 2 107~110 年民眾檢舉及交通違規列管案件統計	5
圖 3 107~110 年交通違規列管及結案件數統計	6
圖 4 107~110 年交通違規裁決件數統計	7
圖 5 107~110 年交通違規移送行政執行統計	8

表 目 錄

表 1 107~110 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情形統計表	9
----------------------------------	---

交通違規案件積案清理分析

壹、前言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第 8 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有關本市汽、機車交通違規裁罰業務，係於本府交通局內設置「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理處罰條例第 12 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第 8 項裁罰事宜。

而交通違規業務因每年皆會持續新增舉發案件，本質上具有持續性、常態性及時效性，由於違規人未必皆自動到案繳款結案，故每年違規未結而待裁決及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亦會持續累增。繼以本市交通違規列管案件自 108 年起案件量大幅成長，期透由分析近年違規案件清理情形，以作為未來裁決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之參考。

貳、背景說明

一、交通違規案件逐年成長

關於汽、機車交通違規案件的舉發，整體而言主要係由警察機關執法開單，然並不以其為限，部分違規案件，如車輛未定期驗車、駕駛人未依規定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違規案件，則大多由公路監理機關依權責舉發。違規案件舉發後，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車籍地處罰機關處理；以駕駛人或乘客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駕籍地處罰機關處理；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者，移送其戶籍地處罰機關處理。」，惟部分違規案件，如肇事致人傷亡、酒駕等，則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由行為地

管轄。換言之，各縣市舉發機關舉發之案件，凡車輛登記於本市或駕駛人駕照登記於本市者等，概歸屬本市列管交通違規案件。

依近年交通違規列管案件統計數據所示，本市 107 年列管案件數為 170 萬 4,984 件、108 年 237 萬 5,523 件、109 年 271 萬 5,020 件、110 年 254 萬 2,795 件。由數據可見交通違規列管案件自 108 年起案件量呈大幅成長。

二、交通違規案件清理時效

依交通違規案件之處分特性而言，係屬行政罰法所指，具裁罰性之不利行政處分，部分違規人逾應到案日期之案件，如仍不到案接受裁處或依法未繳納罰鍰結案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1 條、第 44 條規定，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至於交通違規案件之裁處時效，則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另部分違規案件，如屬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罰及行政罰者，譬如酒駕等，其時效則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前條第 2 項之情形，第 1 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至於違規案件，如經製開裁決書並完成送達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違規罰鍰部分，如違規人未依裁決書主文所示繳款期限到案繳結者，即需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執行分署執行之。至於移送行政執行的時效，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

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參、交通違規舉發概況

汽、機車交通違規案件的舉發，整體而言主要係由警察機關執法開單，然並不以其為限，各舉發機關舉發之交通違規案，如其車籍或駕籍登記於本市者，概係屬本市列管違規案件。茲以 107~110 年，由六都警察機關舉發情形、列管案件情形、結案情形，觀察近 4 年來交通違規舉發及列管案件的情形。

一、六都警察機關舉發

依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統計，以 107~110 年六都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情形觀察，107 年新北市計舉發 193 萬 4,814 件、台北市 213 萬 1,596 件、桃園市 94 萬 8,629 件、台中市 141 萬 8,140 件、台南市 43 萬 7,764 件、高雄市 122 萬 6,928 件；經 3 年後，110 年新北市計舉發 239 萬 596 件、台北市 218 萬 124 件、桃園市 137 萬 7,497 件、台中市 177 萬 2,181 件、台南市 79 萬 4,278 件、高雄市 159 萬 1,565 件。六都警察機關舉發情形皆呈現增加趨勢。再以 107 年與 110 年舉發件數比較分析，六都警察機關舉發成長幅度，其中新北市成長 23.55%、台北市 2.27%、桃園市 45.20%、台中市 24.96%、台南市 81.43%、高雄市 29.71%，以台南市成長幅度最高。另如圖 1 所示，109 年與 110 年六都警察機關舉發案件相較，除台中市以外，大致上各都皆呈現下降情形，研判應該是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因相關防疫警戒等級提高，使民眾各類活動頻率下降，致使警方相關交通違規舉發件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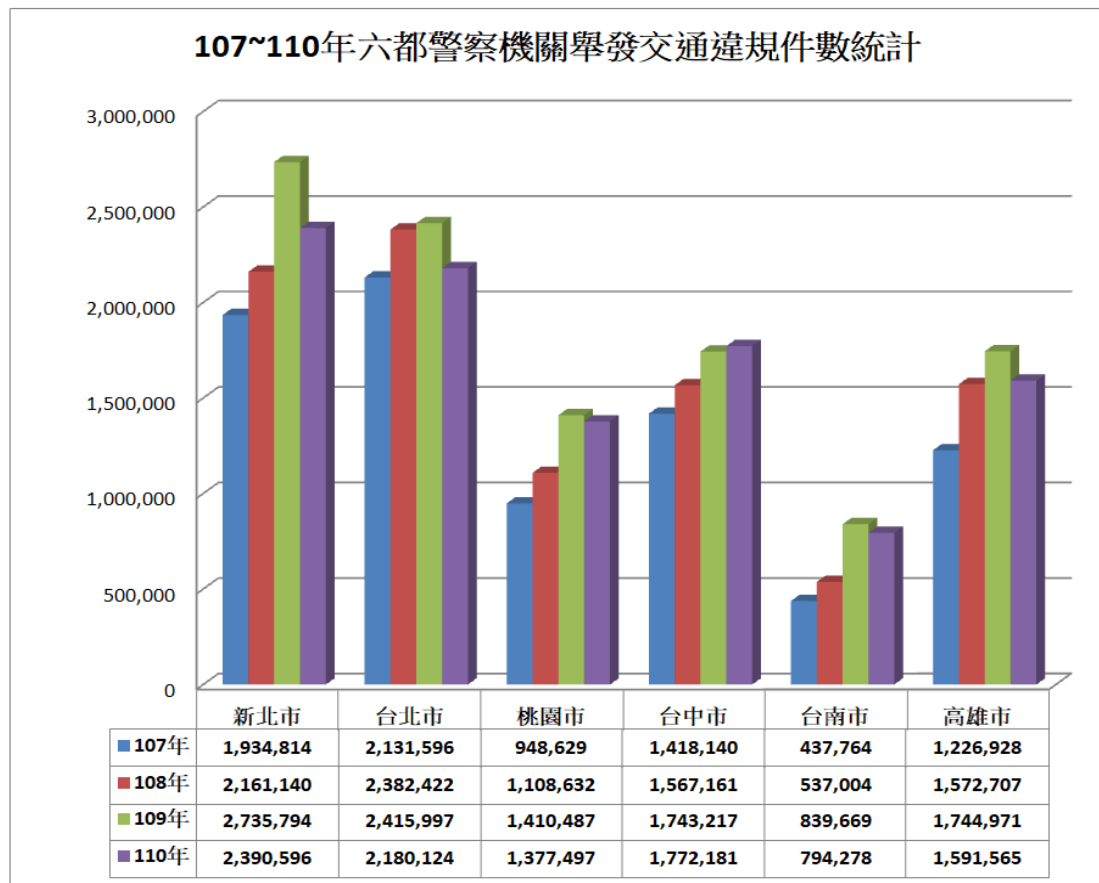


圖 1 107~110 年六都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件數統計

二、本市處罰機關列管案件

以本市 107~110 年因各舉發機關舉發，歸屬本市處罰機關列管之交通違規案件觀察，本市 107 年列管案件數為 170 萬 4,984 件、108 年 237 萬 5,523 件、109 年 271 萬 5,020 件、110 年 254 萬 2,795 件，交通違規列管案件，與六都警察機關舉發情形呈逐年上升趨勢相符，除 110 年較 109 年列管案件數減少 17 萬 2,225 件外，承上，應與新冠疫情具關聯性。

另因近年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致使警方依民眾檢舉後所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數，亦呈現逐年成長態勢。依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統計資料，民眾檢舉案件舉發件數 107 年計 27 萬 6,440 件、108 年 32 萬 9,882 件、109 年 57 萬 4,301 件、110 年 55 萬 8,512 件，民眾檢舉案件占本市列管案件數比例，由 107 年 16.21%，提升至 110 年 21.96%，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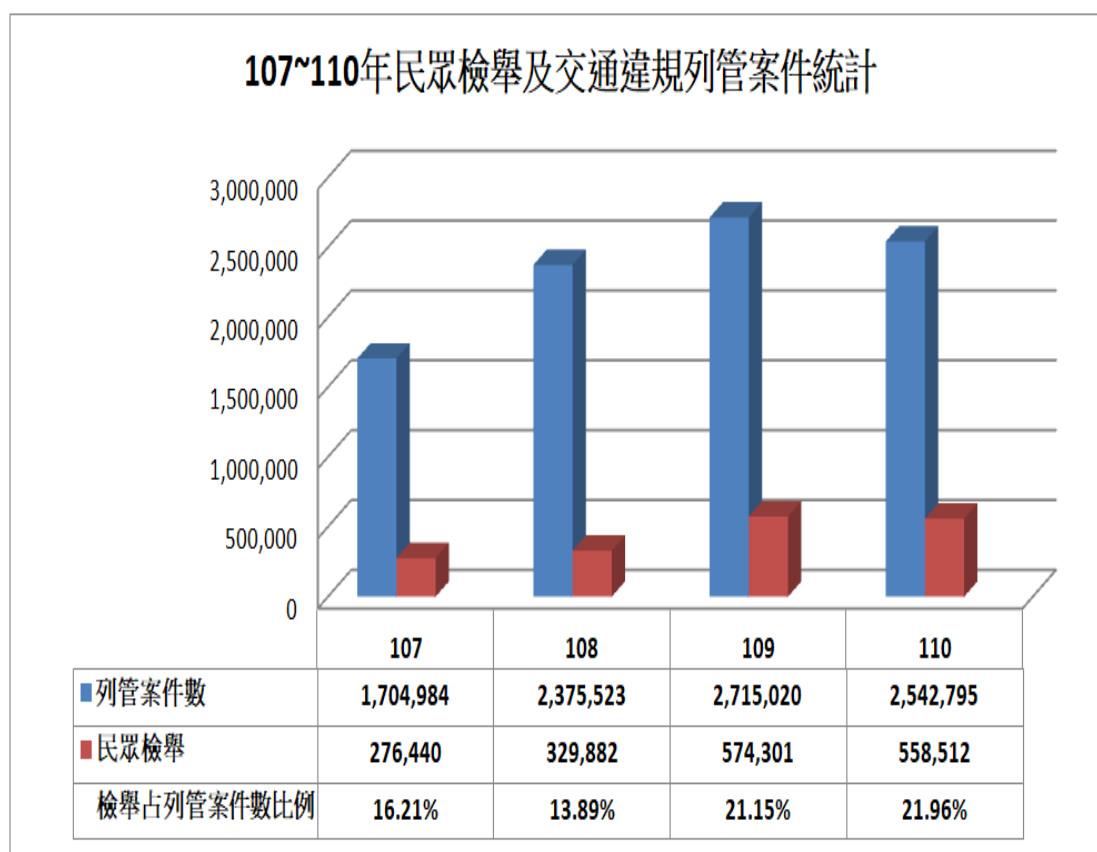


圖 2 107~110 年民眾檢舉及交通違規列管案件統計

三、交通違規結案分析

現行交通違規案件如屬單純繳納違規罰鍰者，已建立多元化繳款管道，可利用四大超商、郵局、網路、語音、行動支付、郵寄或臨櫃等方式繳納。另因違規型態多元各項違規法定處分內容不同，部分違規案件如酒駕等，因尚涉及需吊扣(銷)駕駛執照等處分，依交通部規定屬於不得郵繳(含其他多元通路)條款，違規人僅能臨櫃到案辦理。

觀察本市列管交通違規案件結案情形，107 年計結案 151 萬 878 件、108 年 202 萬 7,500 件、109 年 242 萬 8,854 件、110 年 234 萬 9,657 件，各年度違規案件結案比例，由 107 年 88.62%，提升至 110 年 92.4%，結案率呈現上升趨勢。分析其結案率上升原因，除民眾自動到案繳款結案外，近年來經由本局加速交通違規案件未結案之清理，提高違規案件之裁決及移送行政執行件數，使得整體違規案件結案率亦逐年提高，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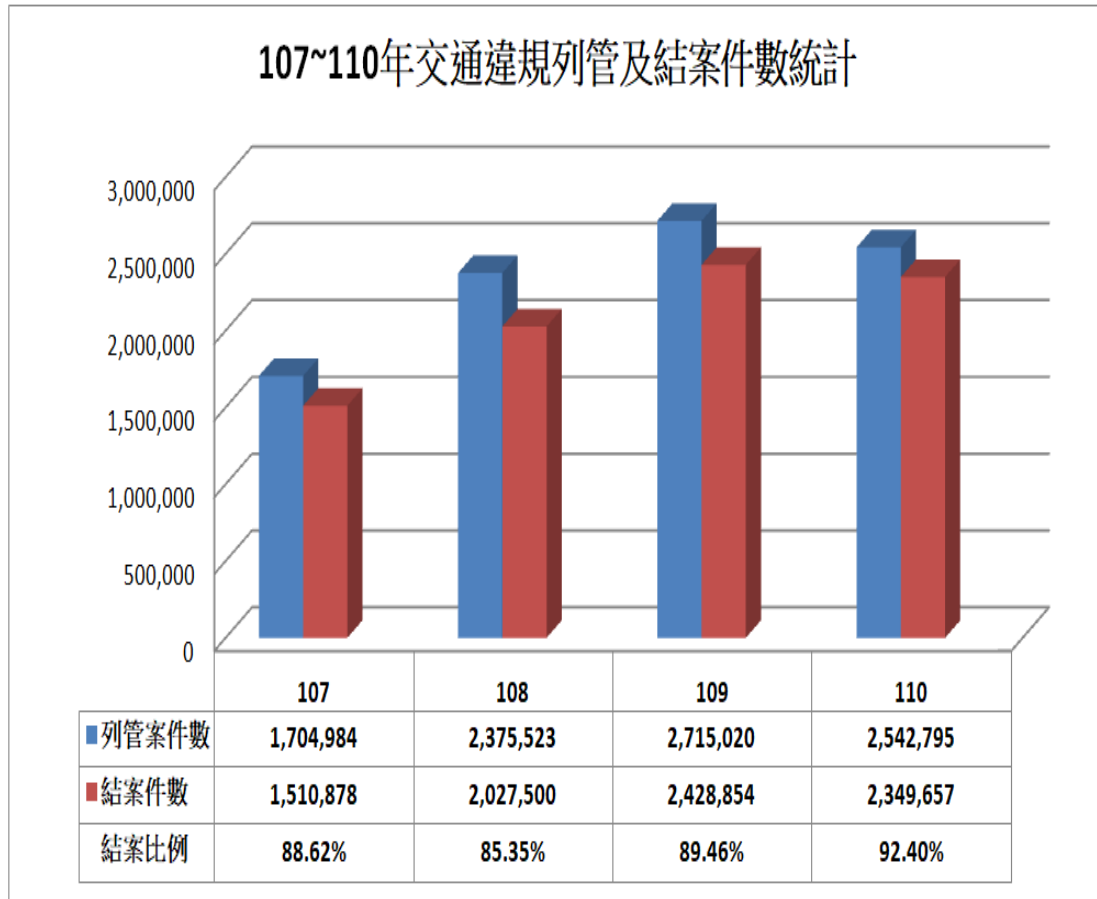


圖 3 107~110 年交通違規列管及結案件數統計

肆、交通違規清理成果

對於部分違規人已逾應到案日期，如仍不到案接受裁處或依法繳納罰鍰結案者，需依規定製開裁決書催繳之，裁處時效則依行政罰法規定，以違規日起算，應於3年內裁決並完成送達。經製開裁決書並完成送達後，如違規人仍不到案繳納違規罰鍰結案，該公法上之債權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於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5年內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故交通違規案件積案之清理成效，以未結案件之裁決及移送行政執行進度審視之。

一、裁決情形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4條規定，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違規案件，107年

計 50 萬 4,722 件、108 年 68 萬 5,929 件、109 年 73 萬 3,089 件、110 年 72 萬 1,441 件，裁決件數與列管件數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另經製開裁決書後到案繳結案件，由 107 年 28 萬 5,480 件、108 年 36 萬 4,634 件、109 年 43 萬 6,237 件、110 年 52 萬 4,695 件，經裁決後到案之結案比率，亦逐步提升，可見經製開裁決書催繳後，確能有效提升繳納違規罰鍰件數，確保本市公法債權之實現，如圖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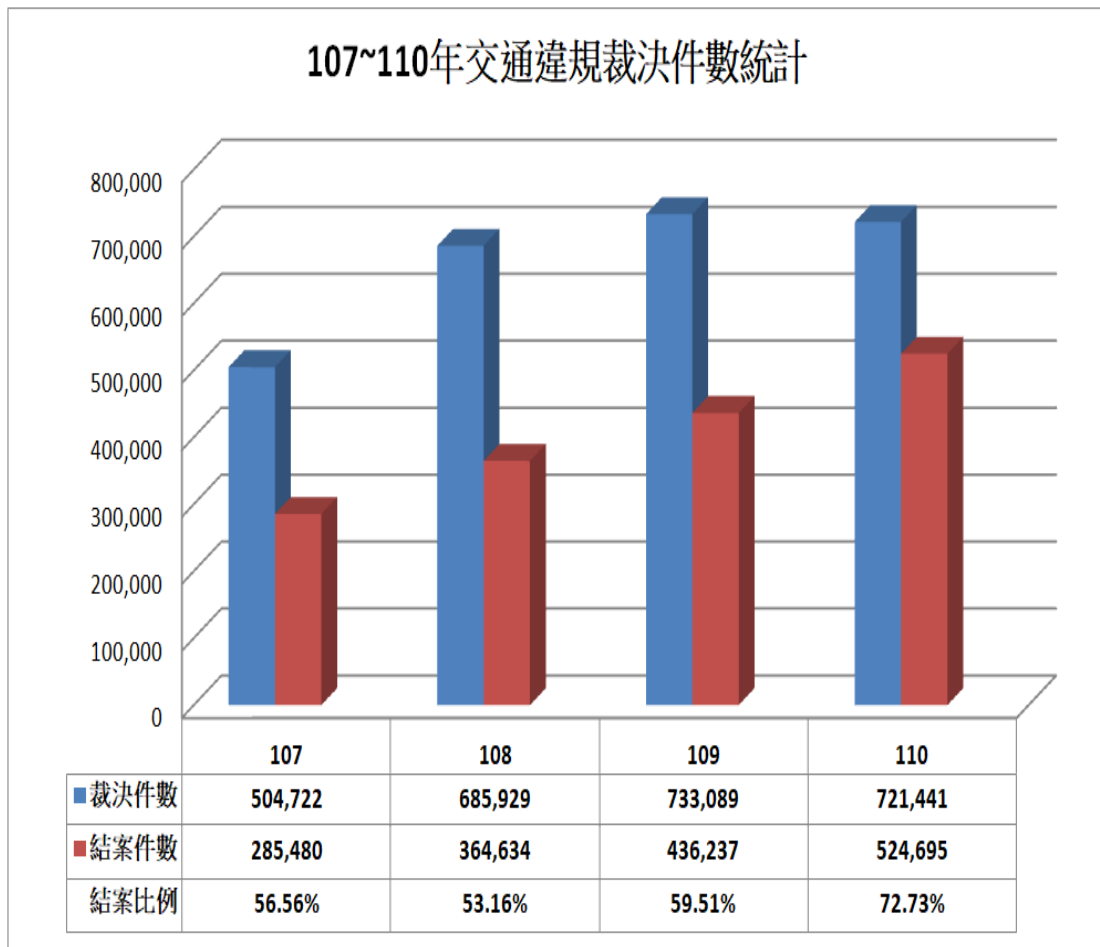


圖 4 107~110 年交通違規裁決件數統計

二、移送行政執行情形

違規案件經製開裁決書並完成送達後，違規人仍未依裁決書主文所示繳款期限到案繳結者，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之，移送案件 107 年計 52 萬 3,041 件、108 年 66 萬 6,130 件、109 年 67 萬 6,154 件、110 年 74 萬 5,690 件，移送行政執行案件量，呈現逐年上揚趨勢。

另經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後，已繳結之交通違規案件自 107 年計 12 萬 6,982 件、108 年 16 萬 4,565 件、109 年 18 萬 4,746 件、110 年 19 萬 1,361 件，結案件數與移送件數成正比，逐年攀升，惟繳結比率則大致於 24%~27%之間，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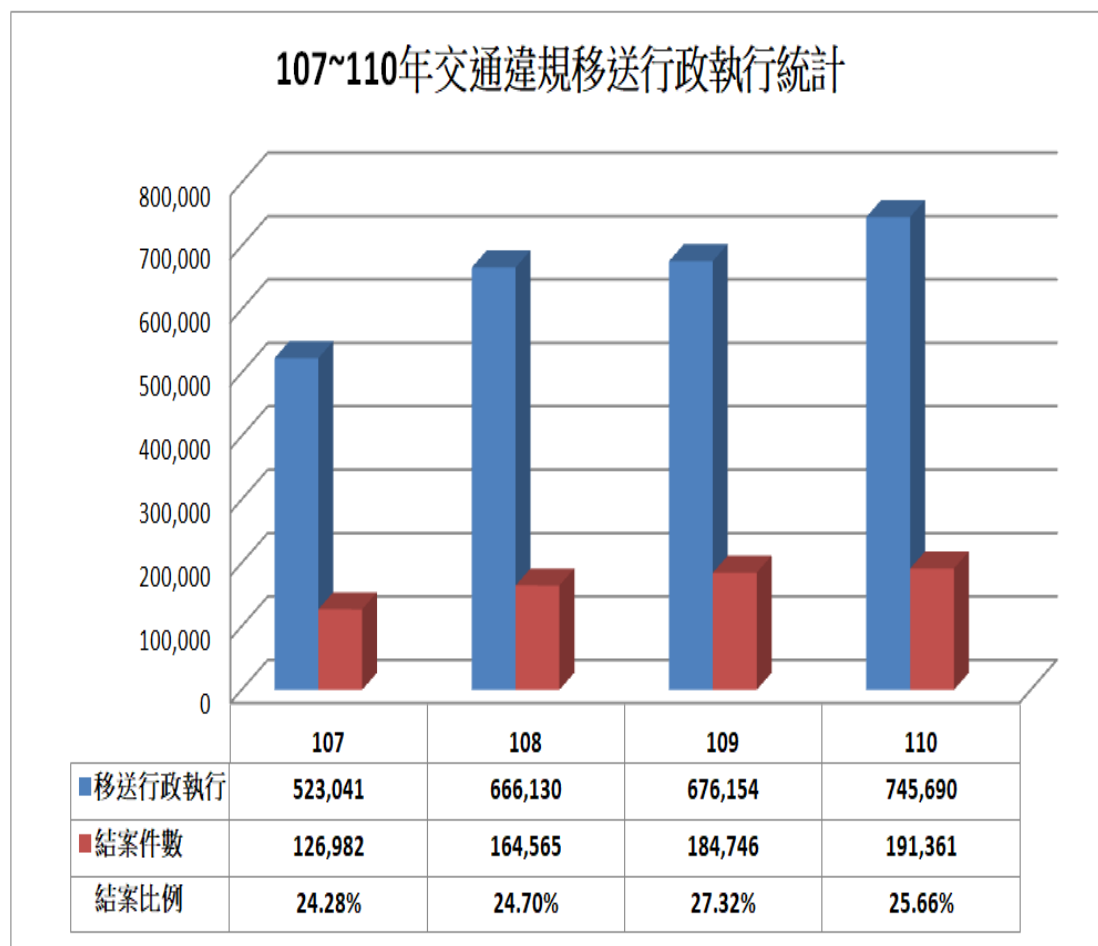


圖 5 107~110 年交通違規移送行政執行統計

三、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情形

關於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係依據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頒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收繳，其汽、機車違規罰鍰收入收繳後，由本局統一收歸市庫統籌運用。以本市 107~110 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歲入預算編列情形觀之，107 年為 14 億元、108~110 年則皆為 15 億元；另各該年度罰鍰收入決算數，107 年計 16 億 4,253 萬餘元、108 年 18 億 9,674 萬餘元、109 年 22 億 9,979 萬餘元、110 年 21 億 9,963 萬餘元，罰鍰收入決算數則因本市交通違規

列管案件數逐年增加，而呈現上升之情形，如表 1 所示。

表 1 107~110 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情形統計表

類別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歲入預算數	14 億	15 億	15 億	15 億
決算數	16 億 4,253 萬元	18 億 9,674 萬元	22 億 9,979 萬元	21 億 9,963 萬元

伍、結論與建議

- 一、隨著近年交通違規列管件數逐年增加，逾期未自動到案繳納罰鍰結案之違規案件亦隨之增加，為免交通違規案件罹於 3 年裁處權時效，持續投入人力、物力資源並編列足夠郵資費用，以確保違規案件能於時效內製開裁決書，並完成送達，實為交通違規案件清理相當重要之一環。
- 二、對於已裁決確定仍未到案繳結之違規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應持續清理催繳之，以彰顯政府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維護公權力之作為，俾導正駕駛人之違規行為。